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豫水办建〔2025〕12号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工程项目 实施“评定分离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水利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发改公管规〔2025〕559号）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，规范评标、定标行为，推进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编制招标文件。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，

招标人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，科学严谨编制招标文件，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采用“评定分离”的方式和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、数量和定标因素、定标的原则、方法和程序等内容。

二、依法开展评标活动。招标项目原则上采用“远程异地评标”“分散评审”模式评标。招标人应结合国家、省和当地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评标办法，择优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。

三、严格评标报告审查。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，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。审查中发现异常情形的，依照法定程序复核并予以纠正，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。

四、周密组织定标活动。招标人应按要求制定定标工作方案，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。定标过程中的核查阶段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，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的内容和方法。定标委员会组织的定标会议，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在交易中心进行，定标方法可采用核查随机法、票决法、集体议事法和其他方法。

五、加强招标投标监管。招标人应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内控制度和定标机制，将“评定分离”工作纳入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审议事项和重大事项报告范围，对招标文件、定标规则和组织招标投标定标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

要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对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行政处罚信息要依法及时公开，对涉及违法犯罪和腐败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公安和纪检监察机关。

本通知其他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。本通知有效期 2 年。

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印发

